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29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張銘豪

沈里麟

被告 蔡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513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9,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2月16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遠東銀行並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尚積欠23萬9,513元，嗣遠東銀行依保險契約向原告申請理賠，經原告依約賠付，遠東銀行並將賠付範圍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且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爰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信貸
05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理賠申請書、債權
06 移轉證明書、債權額計算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08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9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借
10 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7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18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19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25 合 計	4,63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徐宏華

